

中華大學

製定單位：總務處環安組	職業安全衛生規範	文件編號：DA7-2-007
公佈日期：107年04月25日		頁次：1 OF 5

95年3月29日 95學年度第3次環境保護與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1月20日 104學年度第2次環境保護與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10月25日 106學年度第1次環境保護與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04月25日 106學年度第3次環境保護與安全衛生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壹、目的 為遵守職業安全衛生法令，維護本校校園環境衛生安全、教職員生與本校委外專案工程人員及設備之安全，爰特定本辦法。

貳、範圍 本校所有新建、修建、整建、改建、擴建、室內裝修、水電修繕等工程以及承租本校場地使用之施工廠商、委外處理本校相關清潔公司、委外處理本校相關廢棄物公司、其他經管理（採購）單位評估須納入遵守之委外承攬廠商及校內實驗室、實習工廠等。

參、權責單位

- 一、承攬廠商、工作者（以下簡稱乙方）
- 二、承租本校場地使用者（以下簡稱乙方）
- 三、請購單位
- 四、環安組
- 五、事業單位負人

肆、名詞解釋

- 一、工作者：指勞工、自營作業者及其他受工作場所負責人指揮或監督從事勞動之人員(含實驗室學生)。
- 二、勞工：指受僱從事工作獲致工資者。
- 三、事業單位：指本法適用範圍內僱用勞工從事工作之機構。
- 四、職業災害：指因勞動場所之建築物、機械、設備、原料、材料、化學品、氣體、蒸氣、粉塵等或作業活動及其他職業上原因引起之工作者疾病、傷害、失能或死亡。

伍、內容

一、承攬廠商、工作者、承租本校場地使用者：

1. 工程施工期間或委外廠商承攬期間，應遵照勞動基準法及其施行細則、勞動檢查法及其施行細則、職業安全衛生法及其施行細則、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及檢查辦法、職業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規則、營造安全衛生設施標準及相關法令規章與工程契約規定，確實辦理安全衛生管理工作，同時應使全體員工瞭解本工程、作業場所之重要特性與地域性，並於工地適當場所張貼有關安全衛生標語、海報等及應加強安全衛生管理與維護，避免職業災害發生。
2. 對其僱用人員之工作意外傷亡，應負全部職業災害賠償責任，並為其僱用工作人員依法投保勞工保險；承攬廠商所屬工作人員，如有毀壞本校原有相關設施或致使人員傷亡情事，承攬廠商應負連帶賠償責任。
3. 於本專案轄區內，或指定工作區內發生職業災害時，屬於人員死亡或一事件故罹災三人以上之傷害事故或一人住院，必須立即通知本專案負責單位，並於八小時內向轄區內檢察機

中 華 大 學

製定單位：總務處環安組	職業安全衛生規範	文件編號：DA7-2-007
公佈日期：107年04月25日		頁次：2 OF 5

構、本專案負責（請購）單位、總務處環安組報備。其他一般及火警事故等，應於事故發生後一小時內立即向本校專案負責（請購）單位口頭報告，二十四小時內將書面報告檢送本校專案負責（請購）單位，由該單位確認後轉陳使用單位與總務處環安組各一份備查，倘本校認有其需要時，承攬廠商應接受調查及出席事故檢討會議。

二、請購單位及乙方：乙方與本校簽訂合約後，進駐工地或履約前，本校請購單位應通知乙方召開「工作安全衛生協議組織會議」，乙方不得拒絕或無故要求更換時程、地點，明瞭及簽署本辦法—「柒、使用表單」之內容。

三、本校請購單位：應參照本辦法（柒、使用表單，如 DA7-4-017、DA7-4-044~51）項目，定期執行檢查乙方確實依照規定實施相關措施與做法，並作成紀錄後副知總務處環安組備查，總務處環安組與相關單位亦得不定期進行督導。

四、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之設置

（一）承攬廠商應依照勞動部公布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設置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

（二）承攬廠商應依規定僱用合格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專任常駐工地（專任意義依職安法規定為不得兼任其餘事務），僱用勞工人數在 30 人以上者，應依照規定於開工前填具報備書向勞動檢查機構報備，副本抄送本校請購單位核備後，由請購單位轉送本校總務處環安組備查，如該管理人員請假或因故無法駐守工地或離職時，應事先覓妥合格人員代理，並報請當地檢查機構或本校請購單位同意後擔任之。並隨時注意工地安全及防範措施，如因承包商之疏忽或過失而發生任何意外事故，均由承包商負一切責任。

（三）承包商承攬金額在新台幣 2000 萬元以下，或不含下包商之施工人員未達三十人，或特殊情況者，其人員報備需填「DA7-4-046 現場安全衛生管理人員委任書」送本校請購單位核備後，由請購單位轉送本校總務處環安組備查即可。但安全衛生管理人員得由乙方現場負責人兼任（該現場負責人視工程人數多寡須依職業安全衛生法規定取得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之相關證照），協助及維護工區安全。

（四）若發生乙方應負責執行之本校安全衛生業務而未執行時，由本校請購（使用）單位為執行之，其衍生之各項費用，由支付承包商之工程款中扣除。

五、工作安全衛生協議組織會議：

（一）乙方應定期召開「工作安全衛生協議組織會議」，其成員包括承攬廠商工地負責人（會議主席）、承攬廠商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相關下包承攬商或分包承攬商之現場負責人或勞工安全人員、及其安全受該工作影響之鄰近單位人員。必要時應請本校請購單位、監造人員（監工小組）及總務處環安組人員列席參加。

（二）「工作安全衛生協議組織會議」內容至少包括下列事項：

1. 乙方工作人員之活動範圍及工地出入路線。
2. 乙方應遵守之安全衛生法令及規章。
3. 依該地區之特別情況或該工作之特殊情形，須補充之工作安全衛生事項，以及為保護附近設備所需採取之臨時措施。

中 華 大 學

製定單位：總務處環安組	職業安全衛生規範	文件編號：DA7-2-007
公佈日期：107年04月25日		頁次：3 OF 5

4. 『禁止操作』或類似標誌之懸掛、安全母索、安全工作許可證之確認。
 5. 確認權責之劃分。
 6. 確認施工計畫書有關安全衛生規定。
 7. 事先告知工作場所環境、危害因素以及應採行之措施。
 8. 訂定適合本校案件之「安全衛生工作守則」，並告知所有下包廠商應予遵守。
 9. 訂定適合本校案件之「緊急應變計畫」與「緊急應變聯絡人員」，並告知相關所屬下包廠商。
- (三)「工作安全衛生協議組織會議」紀錄，應將經乙方主管核簽並加蓋公司印信後之副本抄送本校請購單位與總務處環安組備查。承包商提出開工報告時，應加具會議記錄影本。
- (四)「安全衛生工作守則」應報經勞動檢查機構備查後，並張貼於工區明顯處公告實施，並副知本校請購單位與總務處環安組。
- (五)「緊急應變計畫」與「緊急應變聯絡人員」應副知本校請購單位、監造小組與總務處環安組，並應充分讓承攬廠商施工人員、所屬下包人員了解。且應由承攬廠商不定期辦理演練，其相關演練應作成紀錄，送本校請購單位與環安單位備查。

六、安全衛生之管理：

- (一) 乙方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須與本校請購單位，監造小組、總務處環安組人員保持密切聯繫，接受其安全衛生建議，並依據法令規定負責下列之工作安全衛生業務：
1. 釐定工作災害防止計畫，並指導各工作現場確實實施。
 2. 規劃、督導各工作現場之職業安全衛生管理。
 3. 規劃、督導實施安全衛生檢查與檢點，並紀錄存查。
 4. 執行工作區域之定期檢查、重點檢查及環境測定。
 5. 規劃實施工作人員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6. 規劃實施工作人員健康管理檢查。
 7. 會同本校請購單位、監造小組及總務處環安組實施意外災害事故檢查，並提出事故調查書面報告。
 8. 其他有關勞工安全衛生事項。
- (二) 乙方應依照職業安全衛生管理辦法等法令規定擬定自動檢查計畫，切實實施自動檢查並備有紀錄（由乙方之現場負責人或職業安全衛生管理人員每日巡視每一工作場所一次以上）。如經請購單位（監造小組）或相關單位督導檢查時，發覺有缺失或未確實辦理，經通知後應於規定期限內改善完畢。逾期仍未辦理改善者，不予估驗，並函請勞工檢查機構依相關法令規章辦理。
- (三) 承包商自備之機械工具及安全裝置等設備，須符合相關法令規定，本校請購單位、監造小組及總務處環安組認為不合規定者，得令其停用，並移離工作現場。
- (四) 在校作業期間，所有乙方員工之管理、給養、福利、安全與衛生等，以及所有機具設備及材料之維護保管等，均由乙方自行負責。並隨時注意所有員工之風紀，

中 華 大 學

製定單位：總務處環安組	職業安全衛生規範	文件編號：DA7-2-007
公佈日期：107年04月25日		頁次：4 OF 5

- 防止糾紛。乙方員工均應遵守有關法令規定，並接受本校請購單位、監造小組對有關工作上之指導，如有不聽指揮、不守秩序、阻礙工作或其它非法不當情事時，本校得隨時要求撤換之，乙方應即照辦。
- (五) 施工期間，乙方違反職業安全衛生等相關法令規章，且存在有緊急性危險之可能時，本校得要求承攬廠商暫停相關部分之施工，俟改善完畢，經本校請購單位查核認可後，始得復工，並不得藉此要求追加工期或任何補償。
- (六) 乙方所承攬之工作，如包括特殊危險環境之工作時，除「工作安全衛生協議組織會議」另有規定之外，均應依照乙方相關之安全衛生管理規定施工。
- (七) 工程施工中工作環境與安全衛生事項，概由乙方之現場負責人或安全衛生管理人員監督管理維持，並於施工完畢後立即清洗工作現場。
- (八) 乙方須確實執行所規定之防颱工作，且必須對火災地震等災害有適當防範措施。
- (九) 乙方對所雇用工作人員，應實施體格檢查，對於從事特別危害健康工作之工作人員，應依法令實施特殊健康檢查。
- (十) 乙方對於所僱用人員，應實施從事工作必要之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以及預防災變訓練。
- (十一) 乙方從事下列工作時，應依法指派經過特殊安全衛生訓練，並取得合格證書之人員擔保：
1. 鍋爐操作（含小型鍋爐）。
 2. 第一種壓力容器。
 3. 操作荷重1公噸以上之堆高機。
 4. 操作固定式、移動式起重機及人字臂起重桿（含5噸以上）。
 5. 以乙炔熔接裝置從事金屬之熔接、切斷或加熱作業。
 6. 使用起重設備從事吊掛作業。
 7. 輻射設備裝置管理及操作。
 8. 鉛作業。
 9. 四烷基鉛作業。
 10. 有機溶劑作業。
 11. 缺氧作業。
 12. 特定化學物質作業。
 13.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作業。
- (十二) 乙方不得僱用童工、女工，從事職業安全衛生法所訂危險性或有害性之工作項目。
- (十三) 凡進入工地工作，所有人員均應配戴安全帽及其它必要之防護具，承攬廠商應於工地提供防護設備供進入工地人員〔含校方人員〕配戴及使用。
- (十四) 乙方車輛進出場區，由本校總務處事務組規定出入口進出，按規定路線行駛與停放，遵守時速限制，不可超載。
- (十五) 乙方不得使用非法之拼裝車輛參與工作（事）作業與貨物運輸。

中華大學

製定單位：總務處環安組	職業安全衛生規範	文件編號：DA7-2-007
公佈日期：107年04月25日		頁次：5 OF 5

(十六)本工程開工後本校請購單位、監造小組及總務處環安組得依契約書有關職業安全衛生措施規定，定期或不定期派員至工地稽查並做成紀錄，乙方應依稽查紀錄改善事項進行改善，未改善前本校得拒絕辦理當期請款。

(十七)經本校請購單位、監工小組與總務處環安組人員督導發現有如本辦法附件一列舉之違規情況或事項，本校得視情況予以開單告知並加以規勸改善，倘仍未於期限內合理改善完妥或因違規造成本校損失，本校得逕依該項金額予以罰款，並得由工程款中扣除，承攬廠商不得異議，且可連續處罰至乙方改善為止，又乙方之分包承包商違規時，其責任亦由乙方負連帶罰款之責。

四、本辦法經環安委員會議通過後實施，倘有需修改(正)事宜，應報請總務處環安組於環安會議中討論，並經委員二分之一出席，出席委員二分之一同意後通過修正。

陸、相關文件

無

柒、使用表單

- 一、DA7-4-017 中華大學違反職業安全衛生規定罰則表。
- 二、DA7-4-044 工作安全衛生協議組織會議。
- 三、DA7-4-045 中華大學承攬商/僱傭作業安全衛生環保承諾書。
- 四、DA7-4-046 中華大學現場安全衛生管理人員委任書。
- 五、DA7-4-047 中華大學勞保證明切結書。
- 六、DA7-4-048 中華大學作業人員入校危害告知簽認單。
- 七、DA7-4-049 中華大學個人資料蒐集告知暨同意書。
- 八、DA7-4-050 中華大學安全衛生防護用具每月檢點表。
- 九、DA7-4-025 中華大學實驗場所安全衛生查核表。
- 十、DA7-4-051 中華大學一般安全衛生教育訓練簽認單。